敬請各處室主任承辦人員辦理核銷時依下列簡化程序辦理。

(1)機關取得支出憑證，係為證明支付事實，倘廠商提供之折讓未明確歸屬任一項目，其開立之普通收據或統一發票以總額減項方式記明，亦可證明支付事實，無須將金額平均分攤於各項目。

(2)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未記明數量及單價，仍可辦理經費結報，惟請於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空白處備註說明並核章。